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2021 年 9 月

2.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2021 年
第三季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23/20-21(01)號文件)並於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議題。

(註: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發出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

3.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2021 年
第三季

葉劉淑儀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747/20-21(01)號文件),就此議題表達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對葉劉淑儀議員的關注的回應已於202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4)89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在2020年11月3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發出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

4. 公務員嘉獎計劃及公務員的表現管理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各項公務員獎勵計劃。

2021年
第三季

在2020年10月19日及2021年2月17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外增設表現賞罰制度。

在2020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政策局/部門的表現管理制度及公務員評核制度,以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效益。

在2021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討論此議題。

在2021年2月17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交代有關公務員的表現管理制度及公務員評核制度。

(註:在2020年11月3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發出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

5.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2021年
第三季

(註:在2020年11月3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發出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

6.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並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議題。

有待確定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及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聯署函件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4)482/19-20(01)號文件)中表示，保安局正在研究有關事宜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聯署函件和政府當局的回覆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將轉介便箋隨立法會 CB(2)907/19-20(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23/20-21(01)號文件)並於其後的會議上再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議題。

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釐清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並建議應同時討論立法禁止公職人員侮辱市民。

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及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謝偉銓議員、何俊賢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主席分別促請政府當局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優先討論此議題。

7. 公務員同性伴侶的配偶福利

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對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6 月裁定一名男性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要求其同性伴侶應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的個案得直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該項裁決對公務員福利政策和相關事宜有何影響。

有待確定

黃碧雲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議題

8. 公務員聘用條款的附帶福利

蔣麗芸議員在 2020 年 5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以及她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公務員聘用條款的附帶福利(包括海外教育津貼及房屋福利)，並建議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事項。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對蔣麗芸議員的關注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4)6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23/20-21(01)號文件)並於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議題。

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有關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涵蓋範圍至把內地中小學教育也包括在內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9. 公務員紀律事宜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23/20-21(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並於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跟進有關公務員違規違法的事宜。

尹兆堅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政府規管紀律部隊人員的紀律的措施。

10. 在香港電台任職的公務員的角色、功能及管治事宜

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在香港電台任職的公務員的角色及功能，以及如何保障香港電台的公務員在工作時能在效忠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和編輯自主之間取得平衡。

有待確定

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11. 規管資助機構的外判服務制度

陸頌雄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以保障相關外判員工的權益。

有待確定

12. 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郵政署的財務狀況及人手編制

主席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議題。

有待確定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陸頌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香港郵政員工的待遇及工作量的事宜。

13. 有關按新入職制度受聘的公務員於退休後的福利事宜

主席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討論此議題。

有待確定

14. 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就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徵詢委員的意見。

有待確定

15.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42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